

00275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民 族 志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编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民族志

靖州县地方志丛书之十九

湖南人民出版社

《靖州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黄元魁（常务副县长、侗族）1988.7~1989.2
吴才登（县民委主任、苗族）1989.2~1990.12
易光义（县民委主任、苗族）1990.12~1994.10

副组长：杨良仲（县政协常务副主席、苗族）
向宏深（县民委副科级干部、苗族）
龙宪金（县民委副主任、侗族）

成 员：向宏深、龙运发、吴永权、吴三麟

《靖州民族志》编纂小组

主 编：向宏深

副 主 编：易光义、吴才登、龙宪金

编 辑：吴家帅、潘荣鉴、周仁美、李伯荣、
陈仁荣、马吉周、杨通银、糜贤荣、
吴才登、龙宪金、向宏深

资料采辑：向宏深、龙运发、黄大雅、吴家帅

摄 影：吴永权、吴述明、向宏深、吴才登
龙 力、刘 刚、龙跃海、骆汉民
王泽春

校 对：易光义、向宏深、马吉周、吴意如
吴家帅、龙立民

《靖州民族志》审稿小组

- 初 审：杨良仲、潘荣鉴、周仁美、李伯荣
钟岳崇、杨小玲、龙立明、蒋湘俊
蒋 波、杨启灿、夏玉珍、黄定林
- 复 审：潘荣鉴、吴展贵
- 终 审：黄清泉

序 言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处湖南省西南边陲，怀化地区南部。宋代以来，靖州县城历为封建王朝州、军、路、府治所，为湘、黔、桂三省（区）边境地区著名重镇，现已发展成为三省（区）毗邻 10 县经济、文化中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靖州自古为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宋史地理志》记载，州城之外悉为“蛮”地。宋初为羁縻州，“十峒”酋长杨氏自称诚州，自署刺史，以保境安民。宋崇宁二年（1103）纳贡归附，以安靖之意改诚州为靖州。此后数百年，由于备受封建王朝民族歧视，少数民族群众有的被迫隐瞒民族成份，有的被赶进深山老林，长期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照耀耀下，靖州少数民族人民政治上翻身作主，生活上日益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全县识别、恢复了一大批苗族侗族群众的民族成份。1987年2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靖县，成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古老而新兴的靖州城乡，到处呈现一派团结进步、互助繁荣、生机勃勃的兴旺景象。

靖州明清两代曾六修州志及《渠阳边防志》、《学宫志》共 8 种 60 卷。但因历史的局限，不仅对世居靖州的少数民族群众的经济、文化和生活只作只言片语的记载，而且缺乏系统的、公正的记述。1987 年 4 月，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成立，翌年即将编修《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族志》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于 1988 年 7 月组建《靖州民族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写作班子。由于县志办公室、县档案局、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县文化局等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修志人员夜以继日，苦心笔耕，历时二年半，七易编目，终于 1990 年 12 月底撰成初稿。

《靖州民族志》系按“民族平等、团结、进步、繁荣”的原则，存真求实，正本清源，详今略古，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纂集而成，全面而系统地反映靖州苗族、侗族的历史和现状，以图成为一部益于当代、惠及子孙的靖州民族志。《靖州民族志》初稿首列概述、大事记，中设 8 章 19 节，末辍附录，篇幅 15 万余言。内容涉及苗族侗族的族源、迁徙、分布、习俗、语言，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等各个方面。全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地记述了 1000 余年来靖州苗、侗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史，反抗封建统治、奴役的斗争史，以及解放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业史。满腔热情地歌颂了党的正确领导，歌颂了党的英明的民族政策，歌颂了苗侗族人民的优良传统美德。我深信，《靖州民族志》的付梓问世，将为靖州各族人民增进了解、加强团结、依法自治、振兴靖州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使各族人民、仁

人志士能从志书中知古今、观得失、察未来，为建设靖州，发展靖州经济文化作出积极努力。

由于历史资料匮乏，民委人员紧缺，加之囿于编修水平，疏漏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易光义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民族平等、团结，坚持用修志的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做到存真求实、详今略古、详异略同，突出民族特色、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

二、本志立足于为靖州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为各级党政机关对靖州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的研究提供决策依据。

三、本志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设苗族、侗族、汉族、其他民族、社会、政治、民族经济、反压迫斗争、民族工作等8章，着重记述县内各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历史与现状，并重点突出主体民族的特点。

四、本志体裁有述、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采用语体文和汉语规范简化字，凡苗语、侗语以及用汉文表达不确切的人名、地名、节日、称谓等，均用国际音标注音。

五、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迄于1988年。民国2年以前称靖州，2年后称靖县，1987年2月后称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为节省篇幅，在书写中简称“靖州”。志中记述事物以1949年

10月5日靖县解放为分界线，此前简称解放前，其后简称解放后。

六、本志中，因有些地名先后有变更，故一律采用事件发生时的地名，并注以今名。

七、对历代人物的民族成份，除档案资料和史、志上已认定正确而无争议的载明外，凡数说兼容的，均不妄然臆断。

八、本志所录用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13) |
| 第一章 苗族 | (25) |
| 第一节 源流分布 | (25) |
| 第二节 语言 | (27) |
| 第三节 风情习俗 | (34) |
| 一、生产习俗 | (34) |
| 二、生活习俗 | (36) |
| 三、礼仪习俗 | (40) |
| 第四节 文化教育 | (55) |
| 一、文学艺术 | (55) |
| 二、教育科技 | (78) |
| 三、卫生体育 | (81) |
| 四、工艺美术 | (86) |
| 第五节 宗教信仰 | (88) |
| 第二章 侗族 | (93) |
| 第一节 源流分布 | (93) |
| 第二节 语言 | (97) |
| 第三节 风情习俗 | (103) |
| 一、生产习俗 | (104) |
| 二、生活习俗 | (104) |
| 三、礼仪习俗 | (110) |

| | |
|-----------------|-------|
| 第四节 文化教育····· | (128) |
| 一、文学艺术····· | (129) |
| 二、教育科技····· | (146) |
| 三、卫生体育····· | (147) |
| 四、工艺美术····· | (149) |
| 第五节 宗教信仰····· | (151) |
| 第三章 汉族····· | (153) |
| 第一节 源流分布····· | (153) |
| 第二节 风情习俗····· | (154) |
| 一、生产习俗····· | (154) |
| 二、生活习俗····· | (155) |
| 三、节日····· | (161) |
| 四、其它喜庆····· | (162) |
| 第三节 文化教育····· | (164) |
| 一、教育····· | (164) |
| 二、文学艺术····· | (165) |
| 三、工艺美术····· | (170) |
| 第四节 宗教信仰····· | (175) |
| 一、原始宗教····· | (175) |
| 二、人文宗教····· | (175) |
| 第四章 其他民族····· | (178) |
| 第五章 政治社会····· | (179) |
| 第一节 政治机构····· | (179) |
| 一、古代建置····· | (179) |
| 二、民国时期政治机构····· | (181) |

| | |
|-------------------|-------|
| 三、新中国成立后政治机构····· | (185) |
| 第二节 社会组织····· | (195) |
| 第六章 民族经济····· | (201)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经济····· | (201) |
| 第二节 封建社会经济····· | (203) |
| 一、农业····· | (203) |
| 二、林业····· | (204) |
| 三、工业、商业····· | (206) |
| 四、生产关系····· | (208)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 | (213) |
| 一、农业····· | (214) |
| 二、林业····· | (220) |
| 三、畜牧业、渔业····· | (225) |
| 四、工(副)业····· | (225) |
| 五、商业····· | (228) |
| 六、农民生活····· | (231) |
| 第七章 反压迫斗争····· | (233) |
| 第八章 民族工作····· | (239) |
|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 | (239) |
| 第二节 民族工作机构····· | (249) |
| 第三节 培养民族干部····· | (250) |
| 第四节 发展民族经济····· | (257) |
| 第五节 民族团结进步····· | (262) |
| 附 录····· | (266) |
| 后 记····· | (279) |

概 述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南边陲，湘黔两省交界地区，沅水支流渠江中游流域。北连会同，东接绥宁，南抵通道，西与贵州黎平、锦屏、天柱毗邻，县治渠阳镇，南北长 58 公里，东西宽 68 公里，总面积 2200.5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4.17 万亩，人均 1.05 亩。靖州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山区县，由苗、侗、汉、回、土家、瑶、彝、满、畲、布依、蒙古、藏、壮、水、黎、白 16 个民族组成。至 1988 年，县辖 2 镇、14 乡，7 个居委会，183 个村。全县 48522 户，总人口 218286 人，其中少数民族 115622 人，占总人口的 52.96%。苗族、侗族、汉族是靖州县的主体民族，其中，苗族 72900 人，占总人口的 33.4%，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63.1%。主要分布在大堡子、三锹、藕团、平茶、新厂、铺口、坳上、太阳坪、甘棠、江东、横江桥、寨牙等乡镇；侗族 42341 人，占总人口的 19.4%，占少数民族人口的 36.6%。主要分布在寨牙、文溪、江东、横江桥、新厂、藕团、平茶、铺口、坳上等乡。

靖州历史悠久，从文物普查中发现旧石器时代石器采集点

的出土器物证明，靖州远在距今3~5万年前，就已有人类繁衍生息。此外，还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5处，商周遗址11处，其中最具研究价值的新厂箬篷坡新石器时代遗址，属龙山文化时期，距今已有4000~4500年。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陶器、石器、玉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和礼器艺术品，为研究苗、侗文化渊源，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标本和重要线索，确证早在4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靖州土著先民已过上以农为主的定居生活。夏商和西周时期，靖州为荆州西南要腹之地。春秋战国属楚。秦属黔中郡。西汉为武陵郡谭成县地，三国、西晋因之。东晋至南朝为武陵郡舞阳县地。梁至陈为南阳郡龙标县地。隋为沅陵郡龙标县地。唐为叙州朗溪县地。唐代中期，杨氏自署诚徽州（按：诚州面积仅相当于今靖州渠水滩头一带，徽州仅相当于今绥宁东山区一带）。五代后周末年，“十峒酋长”杨再思据地自称诚州。宋元丰四年（1081），朝廷正式置诚州，这是封建王朝直接统治诚州之始。元祐二年（1087），更为渠阳军，两年后复为诚州。崇宁二年（1103），改为靖州（靖州之名始此）。元、明、清时期，靖州皆为州、府、路所在地，民国2年9月改为靖县。1959年3月至1961年6月并入通道侗族自治县。1961年7月1日，复置靖县。1987年2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靖县，以原靖县行政区域成立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县城设渠阳镇。靖州有800余年历史。

靖州少数民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早在五代初，“飞山蛮”首领潘金盛（一作潘全盛）、杨承磊为拒马殷率军反抗，“数扰其边”，攻武冈，杀官兵。后梁乾化元年（911）正月，

楚王马殷派邵州（一作昭州）刺史吕师周领兵五千衡山兵前来镇压，偷袭“飞山”，杨承磊战死，潘金盛被俘，受害于武冈。南宋乾道三年（1167）和淳熙三年（1176），靖州中洞里来威寨（今新厂乡炮团村）少数民族首领姚民敖领数千义军抗役，抗赋，杀官夺寨，深受百姓拥护，与官军相持 10 年之久。元至元六年（1346），靖州少数民族首领吴天保和杨留总揭竿起义，聚众 6 万，杀死湖广行省右丞沙班，后因进廷派重兵镇压，起义失败。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靖州少数民族首领吴光旦起义，西战贵州，回师靖州，在鸬鹚江边杀死把总李成功。据清光绪《靖州直隶州志》载，靖州各族人民在历史上举行反压迫斗争，声势浩大的达 15 起之多。

靖州苗族和侗族在语言、服饰、家庭、婚姻、图腾崇拜等方面，都保留着本民族显著的特征，但因地理、历史的原因，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和汉族以及其他兄弟民族之间的相互来往和影响，衣、食、住、行、婚、丧、喜、庆等习俗，亦有着不同程度的融合。靖州苗、侗居住大多依山建寨或傍水而居，房屋均为木质结构的平地房或吊脚楼。保留着自己古老的语言，苗族自称“木”（mai-1），侗族自称“金”、“更”（jan my kaj mŋ）。服饰，各具特色，服色多为青、兰、绿、白、紫，胸前、袖口、衣角、襟边均有绣花，男的一般喜用自织自染的青布包头，着对襟便衣；女的身着配有彩色栏杆花边的家织长袖大襟衣裤，崇尚扎毛线辫、挽髻，戴银冠、银花、耳环、项圈、银链、手镯、戒指等。饮食，喜吃酸，爱喝酒，好吃油茶。节日同中有异，最隆重的有农历七月十四日的大堡子乡岩湾苗族歌会节和农历七月十五日的新团乡苗族侗族芦笙节及平

茶乡苗族芦笙节。婚姻，从求婚到结婚都有不同习俗。有“玩山”约会，木叶传情，以歌为媒，对歌求婚，婚日新郎新娘不同宿。丧事，有“坐死”的习俗，即老人临终时，由别人扶坐堂屋上首，脚踏金斗（用斗装满稻谷）逝世。靖州苗、侗族的工艺有刺绣、编织、雕刻、剪纸等。文艺，喜爱歌舞，尤以三锹多声部的苗歌蜚声国内外。

靖州各族人民富有艰苦创业精神。解放前，生产资料大部分集中在地主资本家手中，各族人民饱受苛捐杂税、高利盘剥之苦，终年劳累，不得温饱。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清匪反霸、减租减息、土改、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农业、手工业、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开展社会主义建设。39年中，投资水利建设资金 1345.77 万元，修建小（一）型水库 13 座，小（二）型水库 30 座，使全县旱涝保收面积达 17.7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1.1%。新建 500 千瓦以上水电站 3 处，年发电总量为 2900.2 万度，使全县 100% 的乡、镇，88% 的村，74% 的组，70% 的户用上了电。39 年来，靖州为国家提供大量优质木材和林特、林副产品。其中商品材 243 万立方米，全县人均贡献 11.15 立方米。粮食总产年均递增 3.2%；粮食商品率由解放初的 15% 上升到 40%，平均每年向国家提供商品粮 1750 万公斤。至 1988 年，粮食总产为 9360.6 万公斤，农业总产值（不变价）达 7435 万元，比 1949 年的 427.06 万元增长近 17.4 倍。工业总产值上升到 5420.20 万元，是 1949 年 124.3 万元的 43.6 倍。境内交通干线有国道桂穗公路，省道 2 条，县道 6 条，乡道 16 条，村道 65 条，公